

强化培训学习 强化督导指导 强化业务传帮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生产监管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县市场监管局采取多项举措,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养,不断提高整体专业素质。截至日前,已培训食品生产企业66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07人次,基层监管人员120余人。

相对薄弱的实际,该局向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发放总局《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考试题库》,题库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现场检查基本流程等应知应会内容,供监管人员查阅学习,加强业务知识储备。同时,于10月10日组织第一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进行了手机终端线上考试,目前全县66家食品企业107人次参加了监督抽查考试,合格率为99.07%。通过以考促学,督促企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

食品安全意识。强化督导指导,提升现场检查管理水平。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问题,打破人员限制联合编制工作小组,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督导检查,推动在混编融合中传授食品生产监管知识。选派经验丰富业务骨干到各市场监管所进行现场教学,针对检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系统讲解涉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处置方式等,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现场执法能力。截至目前,全县共督导检查食品生产企

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89家,覆盖17个市场监管所,培训监管人员120余人。强化业务传帮,提升全员监管水平。加强基层业务骨干培养,选派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基层优秀监管人员,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能力素质,不断充实基层监管队伍骨干力量。同时,采取以强带弱、以老带新等方式,相互结成帮扶对子,工作中互相帮助、共同进步,逐步提升食品生产监管队伍整体监管水平。目前,全县已建立整体监管业务人才库120余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贺可山)

关注食品安全专栏

张桂兴教授返乡讲座暨图书捐赠仪式举行

10月11日,岸堤籍著名学者、山东师范大学教授张桂兴到岸堤中学开展讲座,并向学校捐赠了部分图书。张桂兴教授是著名的现代文学史家、老舍研究专家,近年来致力于林语堂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研究,主编《林语堂全集》(60卷),相关成果陆续出版。虽已年逾七旬,一直关注家乡的基础教育。

仪式上,张教授讲述了从岸堤小学到考入人大读大学的成长和求学经历,以及40多年的学术研究和对家乡学生的希望。

全校师生纷纷表示张教授的关爱化做努力工作、发奋学习、锤炼品德、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强大精神动力,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养成严谨的学风、学风,以优异的成绩来报答全社会对师生的关爱。(周涛 赵金文)

上海大方脉中医药研究院 来我县开展义诊活动

近日,上海大方脉中医药研究院医务工作者来我县开展义诊活动,受到好评。大方脉中医药研究院一行先后到县中医院、老年大学、大庄镇敬老院、天寿养老服务中为老年患者义诊,现场传授保健知识,并免费送去了药品,为老人送去健康和温暖。(邵敏)

孙祖镇中心幼儿园 推广普通话从娃娃抓起

为持续培养幼儿运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孙祖镇中心幼儿园坚持“推普”从娃娃抓起,全国教师结合园内实际,课堂内外用一言一语教育与影响学生。

多年的坚持让本园师生学说普通话成为一种语言自觉,新入学的小班学生在入园前就自然接受到标准普通话的语言环境熏陶。在全国第22届推普周期间,幼儿园各班专门举行一节普通话专题课,“说普通话”,鼓励和培养幼儿用普通话谈绘本、讲故事,用普通话说话交流。

同时,该园还通过微信、家长群、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向家长宣传推普活动的重要意义,引导家长与孩子用普通话对话,努力给幼儿营造一个准确、持续的语言环境,凝聚家校教育合力,让普通话真正成为孩子的“第一语言”。(刘玉瑞 蔡文华)

岸堤小学举办红色故事分享会

9月25日,岸堤小学举办“沂蒙精神代代传”红色故事分享会,以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分享会在《跟着共产党走》拉开了本次红色故事分享会的序幕。分享会上,沂蒙革命早期领导人徐南烈士后人杜守明老师,讲述了徐南不畏艰难险阻领导农民运动、发展早期党组织,为此献出年仅20岁生命的英雄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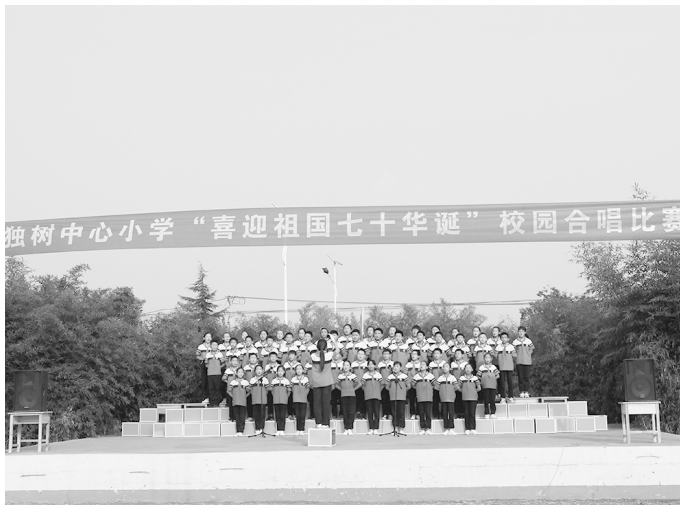
岸堤小学的党员同志们及少先队员们在会上,听得心潮澎湃,对革命先烈的革命事迹更是入脑入心,在听到革命先辈为了新中国的成立不畏牺牲、英勇就义时,把自己的人生记录下来,以激励自己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少先队员。(刘小童)

本周农副产品价格行情

(采价时间:2019年10月9日)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集贸市场价格	超市零售价格	备注
蔬菜类					
小麦	中等	元/500斤	1.12	—	
玉米	中等	元/500斤	1.05	—	
大葱	一级	元/500斤	2.90	3.30	
芹菜	一级	元/500斤	5.00	5.00	
花生油	鲁花一级桶装	元/5斤	130.00	130.00	
	桶装	元/5斤	105.00	110.00	
豆腐	特级	元/5斤	35.00	40.00	金象牌
水产品类					
鲤鱼	每斤	元/500斤	10.00	13.80	金象牌
鲫鱼	每斤	元/500斤	7.50	9.90	优质
肉禽蛋类					
鲜猪肉	五花肉	元/500斤	24.00	21.68	
鲜猪肉	精瘦肉	元/500斤	25.50	26.98	
牛肉	新鲜牛腩	元/500斤	60.00	63.00	
羊肉	新鲜羊肉	元/500斤	65.00	69.00	
鸡蛋	红壳鸡蛋	元/500斤	11.20	11.80	
鸭蛋	新鲜鸭蛋	元/500斤	5.00	5.00	
豆类类					
芸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1.50	1.28	
大豆	一级	元/500斤	0.80	0.99	
绿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1.50	1.98	
黄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1.80	1.99	
黑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1.00	1.68	
蚕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0.80	0.99	
四季豆	新鲜一级	元/500斤	2.20	2.25	
土豆	一级	元/500斤	1.00	1.20	

注:本表价格为定向时采价价格
沂南县发改委提供



独树小学开展国庆系列主题活动



独树小学开展国庆系列主题活动

金秋送爽山河美,丹桂飘香秋辉煌。为了给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献礼,独树小学举行校园合唱比赛和书画展。本次活动,老师们和同学们都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同学们把自己对党和祖国的热爱、对远大理想的追求都融入歌声和画作中,展现校园文化艺术风采,培养团结合作精神,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的普及和提高。(许成峰 王萍 摄)

浅析新形势下中小企业在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和对策

陈国升

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党建工作也越来越受重视,优秀的党建工作有助于提升中小企业的凝聚力,使企业内部统一思想,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党组织活动缺乏有效性。改革开放以来企业产权多样化,党组织活动开展更多地以企业最大利润为目标,大大削弱了党组织的向心力,导致党组织活动有效性大大降低。

新形势下中小企业党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企业党组织机构和资源不够完善。当前,很多中小企业党建工作只是趋于形式,没有认真建立上级党组织的文件精神。据相关调查显示,部分企业党组织机构以及人力资源不是很完善,没有及时建立新的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人数较少且缺少财务方面的支持,从而给党建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严重影响。

坚持与时俱进,实行改革创新,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的战略目标,这对中小企业发展来说,更具现实意义。要想切实落实党建工作的发展,就必须与时俱进,摸准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和基本国策的脉搏,加强对党委和所属党员的及时教育和培训,跟上时代发展步伐,真正促进党建思想工作与时俱进,蓬勃发展。坚持人力资源优化,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针对中小企业党员少,企业要善于对内部人员进行优化,合理利用党组织的人力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每一位党员的作用,实现资源优化,实现党建思

想政治工作的顺利开展。针对企业党组织机构和资源不够完善,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作为党务工作者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党员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对党建工作机制进行创新,使之满足企业党建工作发展需要,这对于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企业发展来说,意义重大。针对中小企业党建工作发展来说,要进一步切实明确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不断进行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把握党建工作的重点,最终确保企业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企业科学、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沂南县农商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

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区(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典、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车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

第十四条 全日制中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

升旗仪式。

第十五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过贡献的人;

(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过杰出贡献的人。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法第一款(二)、(四)项和第二款的規定下半旗,由国务院决定。

依照本法第二款规定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十六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

的位置。

第十七条 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八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第十九条 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距杆顶之间的三分之一处,停留片刻后,再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